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律师公证与 仲裁制度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0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21-8

I. 律… II. ①全… ②自… III. ①律师制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公证制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仲裁-制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317 号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答疑分册)

LÜSHI GONGZHENG YU ZHONGCAI ZHIDU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8.6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212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21-8/G·108

定 价: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禄(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芃(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胡建军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 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4)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7)
四、应试答题指导	(10)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第一篇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18)
学习要点	(18)
疑难解答	(22)
第二章 律师的执业条件	(24)
学习要点	(24)
疑难解答	(27)
第三章 律师执业活动的基本原则	(28)
学习要点	(28)
疑难解答	(31)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	(33)
学习要点	(33)
疑难解答	(43)

第五章 律师执业的范围	(45)
学习要点	(45)
疑难解答	(69)
第六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72)
学习要点	(72)
疑难解答	(78)
第七章 律师协会	(80)
学习要点	(80)
疑难解答	(86)
第八章 法律援助	(88)
学习要点	(88)
疑难解答	(92)
第九章 律师法律责任	(94)
学习要点	(94)
疑难解答	(102)
第二篇 公证制度	
第十章 公证制度概述	(104)
学习要点	(104)
疑难解答	(106)
第十一章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108)
学习要点	(108)
疑难解答	(111)
第十二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113)
学习要点	(113)
疑难解答	(117)
第十三章 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119)
学习要点	(119)
疑难解答	(123)

第十四章 公证管辖	(125)
学习要点	(125)
疑难解答	(127)
第十五章 公证的效力	(130)
学习要点	(130)
疑难解答	(132)
第十六章 公证程序	(134)
学习要点	(134)
疑难解答	(147)
第十七章 法律行为的公证	(149)
学习要点	(149)
疑难解答	(161)
第十八章 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163)
学习要点	(163)
疑难解答	(168)
第三篇 仲裁制度	
第十九章 仲裁概述	(170)
学习要点	(170)
疑难解答	(175)
第二十章 仲裁的适用范围	(177)
学习要点	(177)
疑难解答	(181)
第二十一章 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83)
学习要点	(183)
疑难解答	(188)
第二十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协会和仲裁员	(190)
学习要点	(190)
疑难解答	(196)

第二十三章	仲裁协议	(198)
学习要点		(198)
疑难解答		(203)
第二十四章	仲裁程序	(205)
学习要点		(205)
疑难解答		(215)
第二十五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	(217)
学习要点		(217)
疑难解答		(225)
第二十六章	仲裁费用	(227)
学习要点		(227)
疑难解答		(230)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232)
学习要点		(232)
疑难解答		(247)
第二十八章	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 纠纷仲裁	(249)
学习要点		(249)
疑难解答		(254)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律师专业《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专科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是自学考试律师专业的必修课程。学习这门课程的基本要求是:使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考试的学员,能够掌握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的基础理论知识,进而掌握与律师、公证、仲裁等制度有关的实际操作,为以后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更好地从事律师服务职业,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推动我国的依法治国的进程。

下面就《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这门课程的知识体系作些说明。

《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这门课程,目前国内各高等法律院校鲜有安排,而且由于律师专业自学考试的新近设置,各地所选的《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的教材不多,基本一致。现在我们所使用的《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是中国人民大学江伟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律师专业教材。本书就是以这本教材为基础进行编写的,旨在引导自学考试者能够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内容,从而顺利通过自学考试。

这本教材的知识体系,是由三篇、二十八章所构成。具体而言:

第一篇,律师制度。其内容包括第一章至第九章。律师制度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其完善与否,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世界各国都采取有力的措施促进律师制度的完善。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我国的律师制度得到了长足的恢复、发展乃至完善。本篇就这些年来发展与完善的成果进行了比较系统而全面的总结。其结构体系可分为三大块:

首先,律师制度概述,即第一章。对律师制度,特别是律师法,进行简要介绍。

其次,围绕律师的资格与执业进行系统讲述,同时介绍了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的相关基本知识。第二章至第八章,具体内容分别为:律师的执业条件、律师执业活动的基本原则、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范围、律师的权利和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

再次,律师法律责任,即第九章。介绍了律师基于其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第二篇,公证制度。公证制度作为一项国家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预防纠纷,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立的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是具有其内在结构的有机体系。它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概述一下关于公证制度的一些基本原理。内容分为第十、十一、十二章。即公证制度概述、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和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第二,对公证机关及其组成人员的管理与管辖制度进行介绍。它包括第十三章,公证机关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和第十四章,公证管辖。

第三,详细讲述了公证活动的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以及通过这些程序公证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它包括第十五、十六两章,即公证的效力,公证的程序。

第四,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具体公证行为的各个种类,内容分为

第十七章的“法律行为的公证”和第十八章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公证”。

第三篇,仲裁制度。仲裁是现代社会解讼止纷的一种重要手段。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仲裁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本篇对仲裁制度进行了比较扼要而系统的阐述。在体系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

首先,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对仲裁制度的一些比较抽象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进行讲述。包括第十九章,仲裁概述;第二十章,仲裁的适用范围以及第二十一章,仲裁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其次,仲裁实务。对关于仲裁在实践中操作的一些比较具体的知识进行详细介绍。其内容体系主要有:第二十二章,仲裁机构、仲裁协会和仲裁员;第二十三章,仲裁协议;第二十四章,仲裁程序;第二十五章,仲裁裁决的撤销和执行;第二十六章,仲裁费用;第二十七章,涉外仲裁;第二十八章,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从上述《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的知识体系中,可以看出篇与篇之间,章节内部之间所存在的逻辑关系。

第一,本教材三篇共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结合党的十五大报告所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大前提,积极采纳西方国家在律师、公证和仲裁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批判地继承了我国的一些传统作法,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并以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为重点。

第二,本教材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在体制上前后连贯。本教材的大部分篇、章乃至节中均首先阐述某项制度或某个问题的理论知识或基本原理,然后再讲述其在实际中的应用,具体其实际操作知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在体例上也有连贯性。

第三,本教材不仅介绍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仲裁制度其自身的诸多问题(如律师制度的起源、公证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仲裁活动的基本原则等),还广泛地介绍了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和仲裁制度

与现实生活相关的其他问题的联系。例如：合同、遗嘱、收养、调解、民事诉讼等。

第四，本教材属于自学考试律师专业，其目的重在培养和造就律师等法律工作人才。因此，它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很强。本教材的三篇知识体系即体现这个特点。换言之，本教材以上述第一点为大前提，以教材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为小前提，而构建其知识体系，具有一定的有机联系，体现其基本而严密的逻辑关系。

二、章节结构

根据《律师、公证与仲裁制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与大纲的要求和规划，其章节结构如下：

第一篇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概述

本章主要介绍律师、律师法的概念、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以及律师法的调整对象与律师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二章 律师的执业条件

本章主要介绍律师资格及其取得方式、律师执业证书申领条件和颁发程序。

第三章 律师执业活动的基本原则

本章主要介绍遵守宪法的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监督的原则和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的原则等。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

本章主要介绍律师事务所的概念、特征与形式、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以及律师事务所的任务、承办业务的原则和方式。

第五章 律师执法的范围

本章主要介绍律师执业范围概述。法律顾问、民事案件、行政